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吳羽瑄

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颱風來襲而有展延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